

证券代码：839240

证券简称：江河海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2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11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素芬女士
- 6.会议列席人员：无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议程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16年11月经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推荐，获准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自公司聘请华龙证券担任公司推荐挂牌与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以来，华龙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从挂牌至今的信息披露进行尽职调查、事前审核，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严格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但鉴于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经与华龙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拟与华龙证券签署《关于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附生效条件），约定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以下简称“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并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承接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附生效条件），约定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待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通过后，将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拟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根据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公司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议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在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